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临时会议,并认真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万志瑾女士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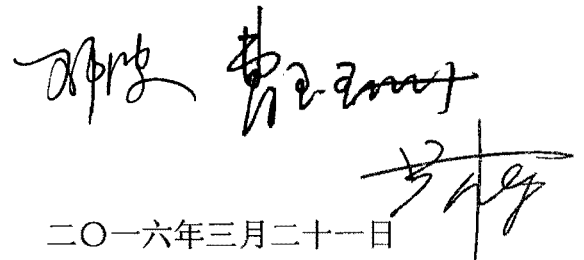
1、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万志瑾女士提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万志瑾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3、同意万志瑾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